

公司代码：605117

公司简称：德业股份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目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3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业股份”）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研发大楼 7 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出席对象:

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 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 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 统计投票结果;

(八) 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7 楼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15806）

联系人：刘书剑

联系电话：0574-86122097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告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8,933,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9,990,388.00 元，转增 191,147,04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0,080,840 股。

截至目前，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38,933,800 元变更为 430,080,84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38,933,800 股变更为 430,080,840 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根据公司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将修订部分条款。变更内容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请见附件。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新《公司章程》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生效实施。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本次对《公司章程》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933,8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80,84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8,933,8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8,933,8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080,8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0,080,840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可以设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